

財政處

壹、前言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健全公有財產產籍管理，以利確實掌握公產管理資訊，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加強私劣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出納管理效能，迅速正確完成公款支付，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並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20%)	1. 運用專戶調借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 (10%)	統計數據	專戶調借金額×透支利率	預定減少利息支出達280萬元。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減少利息支出達 524 萬餘元 2. 達成率：187.14%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上級政府補助款)÷ (歲入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款)× 100	9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00 億 2,735 萬餘元 2. 達成率：92.35%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 (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 實地檢核至少 12 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	於 2 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於 2 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 105 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達成率 100(%) 於 8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2、實地檢核 12 所機關學校，達成率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實地檢核至少 12 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占用土地回收率(包括排除占用、占用轉租用)。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95% 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100%。 占用土地回收率約 2.6%。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100% (2)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100%。 3. 占用土地由 221 筆下降為 191 筆，回收率約 13.5%。 2. 達成率：100%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 300 家次、進口業者 7 家次、酒製造業者 15 次。(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0%；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0%)(5%)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達成預期目標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查察縣轄零售商 595 家次、進口業者 8 家次、酒製造業者 29 次。 2. 達成率：達成目標 100%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次 15 家次)(5%)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達成預期目標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查察縣轄未變性酒精業者 16 家次。 2. 達成率：達成目標 100%
	3. 菸酒管理法令宣導(5%) (1) 配合本府	統計數據	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	達成預期目標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7 場，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 22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預計辦理6場次)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理法宣導短片則數。(預計發佈10則)			則。 2. 達成率：達成目標100%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支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且無外錯件數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6 年度收獲主計處送達支出傳票總額 4,386,337,453 元，扣除免予開票之支出傳票（收入退還）總額計 825,324 元，及註銷作廢之支票總額計 389,171 元，故應簽開支票總額為 4,385,122,958 元，加計開立換（補）發支票 364,600 元，則當年度實際簽開支票總額共計 4,385,487,558 元，爰無發生溢（短）付等錯誤情形（詳如附各專戶存款收支及簽發支票統計表各1份計4紙）。 2. 達成率：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暨加強便民服務（10%）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5	1. 辦理情形說明：106 年度 e 企受款人筆數 84,286 筆，簽發縣庫支票張數 3,198 張 $84,286 \div (84,286 + 3,198) = 96.34\%$ 2. 達成率：96.34%
	2. 推動支付憑單電子化，改以網路電子方式傳送(5%)	計畫期程項目	依實施計畫規畫期程，逐年完成應辦事項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依實施計畫規劃期程至台南市政府參訪線上簽核業務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編制員額 0 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 0 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 112.6 小時 2. 達成率：100% ※人事處複評：單位人員均已完成終身學習時數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15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達30%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評：節餘率52.06%，達成率10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二、因應策略： (一)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無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皆達成目標值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出納管理科：

- 1、加速辦理各專戶存款支付作業(支付總額 4,386,337,453 元)，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2、如期完成各類所得申報作業，以挹注庫收及降低國稅稽徵成本(申報 106 年度給付所得總額 1,738,526,033 元，扣繳稅額 8,601,886 元)。